1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基于审慎性原则，综
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
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
沟通及配合工作。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拟聘任中兴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成立（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
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
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中兴华拟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预计为 130.00 万元（含税），其中财
务报告审计费用 95.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00 万元（含税），系按照中兴
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财
务报告审计费用与 2023 年度持平，内部控制审计为本年度新增业务。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
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
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
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
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
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
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

4

护能力和独立性，提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
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为
ᵌ意年度财，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伙）为公퉰㐀 意变更ጰ